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7/476
28 September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97(a)和(b)

人权问题：人权文书的执行；
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
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1992年9月28日

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附上1992年9月26日拉脱维亚共和国最高委员会主席阿纳托利伊斯·乔尔布诺夫斯先生就拉脱维亚人权状况给你的信(见附件)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97(a)和(b)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。

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大使
艾瓦尔斯·鲍马尼斯(签名)

附件

1992年9月26日

拉脱维亚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请注意1992年9月25日我访问联合国向大会发言期间我们之间的会谈。当时我们有机会讨论拉脱维亚的人权状况。

我在大会的发言中表示,拉脱维亚愿意让人权委员会的专家们来审查其人权状况。我是针对1992年9月22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对大会的发言,特别是其中的一段话——“前苏联境内新建的某些国家,特别是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,对俄罗斯人、乌克兰人、白俄罗斯人、犹太人和其他少数民族采取日益严重的歧视性做法”——作这种表示的。

请同主管人权事务和人权事务中心副秘书长进行斡旋,迅速派遣联合国人权专家调查团到拉脱维亚。

拉脱维亚共和国

最高委员会主席

阿纳托利伊斯·乔尔布诺夫斯(签名)
